

嘉義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共圖書館事業之健全發展，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，特設置嘉義市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推動籌建本市圖書總館興建計畫與經費爭取。
 - （二）研議本市公共圖書館發展計畫與年度工作重點。
 - （三）建立本市公共圖書館營運體系及資源整合機制。
 - （四）其他本市圖書館事業發展興革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或由市長指定之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文化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一至三人。
 - （二）圖書資訊領域相關專家學者、現（曾）任圖書館業務主管及從業人員一至四人。
 - （三）本市國中、小學校代表一至三人。
 - （四）社會賢達及民間團體代表、讀者一至三人。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非代表機關之委員，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前項非代表機關之委員，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本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外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- 七、本會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經受邀列席提供意見或說明之人員，比照前項規定。